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文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五路」應更正為「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五街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末行應補充「又被告先後撥打LINE電話、傳送LINE訊息向告訴人恐嚇之數次行為，係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續於密接之時間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即率爾為本案犯行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暨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告訴人已具狀表明不願追究之意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111年度偵字第46691號偵查卷第22頁）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、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勁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

被　　告　劉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文賢與何香岑前為曾同居之情侶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。劉文賢因不滿何香岑與其分手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之住處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撥打電話給何香岑並向其恫稱如附表編號1之言語，再傳送如附表編號2之訊息給何香岑，嗣何香岑在其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接聽上開電話及收受上開訊息後，感到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何香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文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香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附表編號1之電話錄音光碟1張、錄音譯文1份、附表編號2之LINE對話截圖2張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劉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宜臻

劉庭宇

附表：

編號	恐嚇方式	恐嚇內容
1	撥打LINE電話	1、我今天只要掛掉，我絕對會做出讓你後悔的事情。 2、我會幫你做一個檔案，你會在社交軟件或是你會在其他地方，看到你的東西。我絕對會讓你對你的所作所為負責。你要我現在用嗎？
2	傳送LINE訊息	1、我絕對會趁你不在的時候出手。 2、我會在菜寮堵你。